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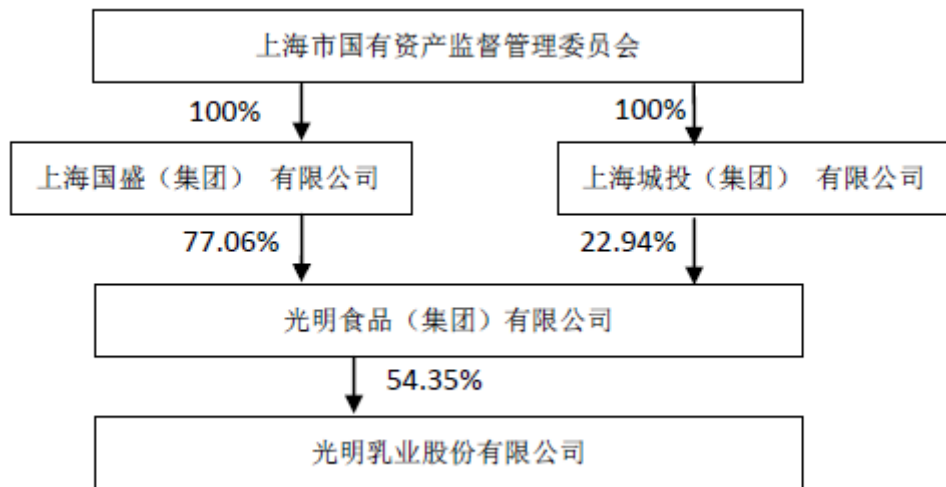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东光明食品集团 54.16%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5 号）。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光明食品集团《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现将国盛集团持有的光明食品集团 22.06%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持有光明食品集团 6% 股权。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光明食品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国盛集团持有光明食品集团 49% 股权，城投集团持有光明食品集团 45% 股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光明食品集团 6%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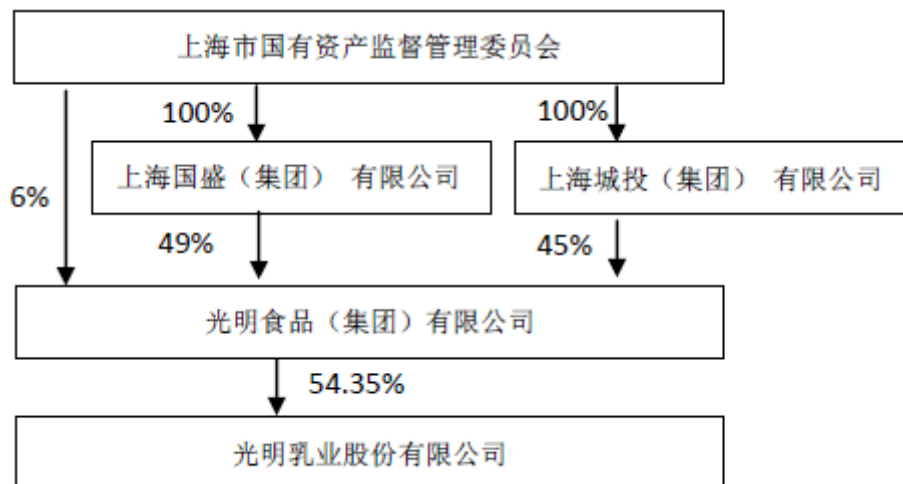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划转前：



划转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